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王少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宝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宝英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7,960.18 万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8,655.34 万元。本年度拟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454,109,7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90,821,955.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该预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7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1.8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2、公司概况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鞍山市信托投资公司，是由鞍山市人民政府决定、经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以辽银金字[1987]13 号文批准，于 1987 年设立的地方非银行金融机构；1992 年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2]18 号文件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鞍山信托”）。

鞍山信托经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辽银金字[1992]第 148 号文件批准，于 1992 年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票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4]2 号文复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94）字第 2004 号文审核批准，于 1994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鞍山信托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银复[2003]43 号），并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公司重新登记后可以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公益信托；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等债券的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代保管业务；信用见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以银行存放、同业拆放、贷款、融资租赁或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资金；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办理金融同业拆借；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鞍山信托于 2004 年 8 月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办发[2004]124 号文批准、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办函[2004]2 号文批准迁址上海，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3-1555 号 A 座 3 楼 301 室；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国）名称变核内字[2004]第 277 号文核准更名为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3 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14】14 号），上海银监局为本公司核发了新的金融许可证，公司名称变更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业务范围变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存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业务包括外汇业务。”

2.1 公司简介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安信信托

公司英文名称：ANXIN TRUST CO.,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AXXT

（2）注册资本：45,411 万元

（3）成立日期：1987 年

（4）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少钦

（5）公司董事会秘书：武国建

电话：021-63410710

传真：021-63410712

E-mail: ax600816@126.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9 层

（6）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控江路 1553-1555 号 A 座 3 楼 301 室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9 层

邮政编码：2000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anxintrust.com

公司电子信箱：ax600816@126.com

（7）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9 层

（8）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安信信托

公司 A 股代码：600816

（9）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38661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310110765596096

公司组织结构代码：76559609-6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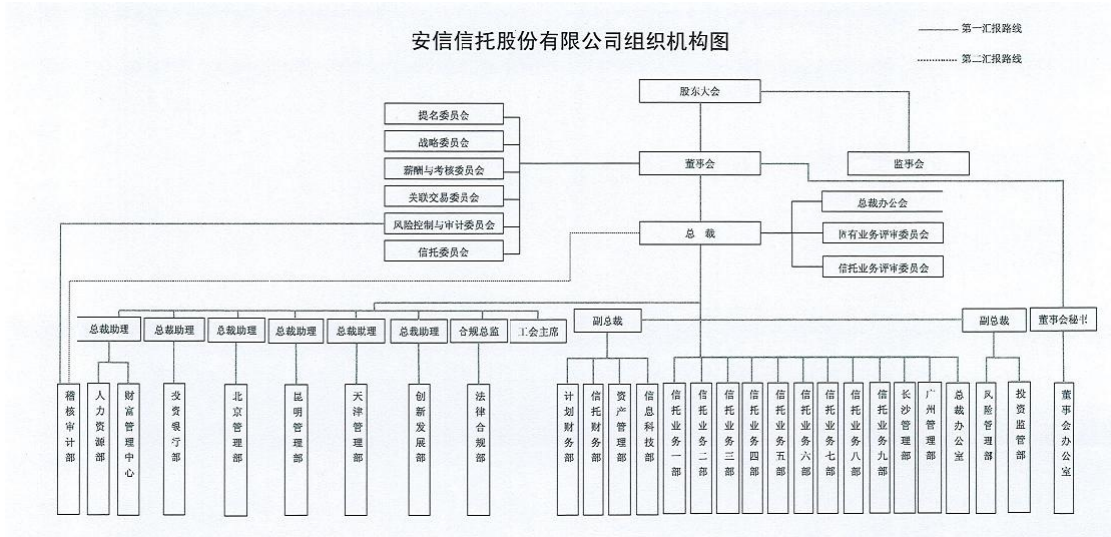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上海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公司聘请的境内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境内律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

2.2组织结构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表 3.1.1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9,9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47,7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 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数量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6	149,670,672			无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 证券账户	其他	1.12	5,095,800			无
高扬瑜	境内自然人	1.10	5,000,011			无
徐功荣	境内自然人	0.86	3,918,900			无
何昌珍	境内自然人	0.69	3,144,182			质押 3,144,182
张玉龙	境内自然人	0.66	2,999,905			无
黄锦祥	境内自然人	0.52	2,368,501			质押 2,302,201
何国勤	境内自然人	0.45	2,050,000			无
马世叔	境内自然人	0.44	1,994,113			无
吴志民	境内自然人	0.36	1,648,761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9,670,672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5,095,800	人民币普通股
高扬瑜	5,000,011	人民币普通股
徐功荣	3,918,9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昌珍	3,144,182	人民币普通股
张玉龙	2,999,905	人民币普通股
黄锦祥	2,368,501	人民币普通股
何国勤	2,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马世叔	1,994,113	人民币普通股
吴志民	1,648,76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天国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鞍山市新大地轮胎工程有限公司	260,000			由国之杰先行代其对其对价安排，被代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国之杰的同意，并由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少钦	董事长	男	57	2012 年 11 月 26 日	2015 年 11 月 26 日
杨晓波	董事、总裁	男	39	2012 年 11 月 26 日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赵宝英	董事、副总裁	女	47	2012 年 11 月 26 日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周勤业	董事	男	63	2012 年 11 月 26 日	2015 年 11 月 26 日
邵明安	董事	男	55	2012 年 11 月 26 日	2015 年 11 月 26 日
高超	董事	女	34	2012 年 11 月 26 日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 比例（%）	简要履历
朱荣恩	独立董事	男	61	2012 年 11 月 26 日			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总裁，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云辉	独立董事	男	52	2012 年 11 月 26 日			任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副总经理、基金部副总经理、交易部总经理、战略合作与并购部总经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裁、总裁，现任厦门大学金融系客座教授。
邵平	独立董事	男	58	2012 年 11 月 26 日			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民生银行总行信贷部副主任、总行信贷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现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美国沃顿商学院董事会亚太地区执行董事。

表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战略委员会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王少钦	主任
		邵明安	委员
		周勤业	委员
		朱荣恩	委员
		杨晓波	委员
提名委员会	研究公司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	邵平	主任
		王少钦	委员

	出建议	朱荣恩	委员
		余云辉	委员
		杨晓波	委员
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检查公司经理层遵守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研究拟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监督公司内部审计等	朱荣恩	主任
		周勤业	委员
		邵平	委员
		余云辉	委员
		邵明安	委员
关联交易委员会	审核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王少钦	主任
		周勤业	委员
		朱荣恩	委员
		余云辉	委员
		邵平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及职责制定薪酬计划和方案、审查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进行年度考评	朱荣恩	主任
		邵平	委员
		余云辉	委员
		赵宝英	委员
		高超	委员
信托委员会	主要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信托委员会应保证公司为受益人最大利益服务	余云辉	主任
		王少钦	委员
		杨晓波	委员
		高超	委员
		邵明安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1（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马惠莉	监事长	女	47	2010年1月8日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96%	黄浦区第三届党代表。曾任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三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宏	监事	女	45	2012年11月26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	32.96%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日	限公司		
陈兵	监事	男	38	2009年7月29日	职工监事		曾任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现任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黄晓敏	监事	女	32	2013年5月31日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96%	曾任上海东洲久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8年至今担任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集团内审。

注：报告期内，监事李宏由于工作变动，辞去监事一职，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黄晓敏担任监事。

表 3.1.3-2（监事会下属委员会）

目前公司监事会暂未设专业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王少钦	董事长	男	57	2012 年 11 月 26 日	19	研究生	工商管理
杨晓波	总裁	男	39	2012 年 11 月 26 日	8	研究生	工商管理
赵宝英	副总裁	女	47	2012 年 11 月 26 日	7	硕士	工商管理
梁清德	副总裁	男	52	2012 年 11 月 26 日	24	硕士	经济管理
武国建	董秘	男	43	2007 年 7 月 11 日	14	本科	会计学
朱文	合规总监	女	47	2013 年 10 月 25 日	5	本科	会计学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6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	23
高级管理人员	6
前台人员（业务部门、投行等）	78

中台人员（风控、合规、信息科技、创新发展、财富管理中心、投资监管等）	39
顾问团	3
合计	16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下	39
本科	81
硕士研究生	40
博士研究生	3
合计	163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情况

（一）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31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3 年 6 月 1 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6、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9、关于 201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1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11、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6、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9、关于 201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1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11、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七届二次	2013 年 3 月 6 日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总结及 2013 年度工作要点》的议案；6、《关于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7、《关于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8、《关于批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决议》的议案；9、《关于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稽核审计报告》的议案；1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1、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1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13、《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1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小组成员调整》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3 年 3 月 7 日
七届三次	2013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1、《关于审议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处置“鞍山自控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3 年 4 月 26 日
七届四次	2013 年 5 月 10 日	审议通过：1、《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3 年 5 月 11 日
七届五次	2013 年 6 月 28 日	审议通过：1、《关于向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捐赠 100 万元》的议案；2、《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3 年 6 月 29 日
七届六次	2013 年 7 月 19 日	审议通过：1、《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度稽核审计报告》的议案；3、《关于审议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暂行）》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3 年 7 月 20 日
七届七次	2013 年 9 月	审议通过：1、《关于审议公司租用办公场	《中国证券报》、《上	2013 年 9 月 24 日

	23 日	所的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公司组织架构优化调整》的议案。	海证券报》	
七届八次	2013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1、《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审议公司反洗钱工作的自查及整改报告》的议案；3、《关于审议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4、《关于审议聘任朱文女士为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5、《关于审议聘任焦美华女士为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3 年 10 月 26 日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有拖延和未执行情况；依法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各项任务的顺利进行。

（三）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以及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建立健全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实施，以及与外部会计师的沟通与督促方面都做了大量的工作，按照相关的制度认真审阅每一份定期报告，充分发挥了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连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通过《审计督促函》等形式敦促审计事务所在审计中能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在审阅年度报告时，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多次会同公司财务与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听取了重要审计领域及审计策略、审计结果及调整内容等情况的汇报，并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出具审阅意见。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

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中董事会召开 7 次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 6 次会议并行使表决。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都认真审阅公司的各项议案，为参加会议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独立董事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能够对公司与关联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处置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公益捐款、反洗钱相关制度、聘任合规总监、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等重大事项及时发表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与会计师关于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召开多次工作见面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审计年度报告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督促审计师结合银监会的相关要求按时、按要求出具报告，以保证报告内容的公允性、真实性以及完整性，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

（五）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考评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并对其进行定期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决定聘任或解聘、薪酬和奖惩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做到了勤勉尽职，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净利润比上年度增长 150%以上，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实现了信托业务、固有业务的安全、有效运行，完善了公司治理。未发现上述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综合考虑全年因素，同意执行公司绩效考核办法。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5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七届二次	1、《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3、《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4、《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5、《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议案；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聘请立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9、《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10、《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七届三次	《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七届四次	《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七届五次	《关于公司租用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届六次	《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力，依法运作，认真履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收购情况进行监督并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方面，能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运行程序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基本健全，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开展专项治理活动中，能够认真搞好自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职，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信息披露能够及时准确，日常工作依法办事，能够围绕公司的实际发展不断提出改革创新思路和办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履职过程中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以及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的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比较健全，审批程序规范，未发现违法违规和违反公司财务制度以及资产被违规占用和资产流失的情况。2013 年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报告，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 2013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经过了相关权力机构的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都履行和回避表决的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决策、交易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依法公平、公正的运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出具非标意见。

（八）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所有监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做到了勤勉尽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实现了信托业务的安全、有效运行，完善了公司治理。未发现上述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2013 年，全球经济增速低于预期，缓慢复苏中继续呈分化之势，发达经济体的风险有所缓解，经济趋向温和复苏；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增速下滑趋势明显，经济面临持续下滑风险。中国经济增速继续放缓，新一届政府继续调结构、促转型，在实施“双稳健”财政、货币政策的同时，坚持稳中求进、以稳促进的思路，努力释放改革红利，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信托业与其他金融同业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业务被分食，制度红利被削弱，宏观政策的限制增加了信托公司政信、银信合作类业务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经济下行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利率市场化造成的市场风险、“钱荒”引发的流动性风险、个案频发带来的声誉风险等都使信托公司面临重重困阻。然而，信托业的发展速度再一次超出预期，在 2013 年的第三季度末就突破了 10 万亿大关，经受住了市场的考验。信托公司在复杂多变的经济、市场和政策环境下，继续取得规模与效益的双赢，依然得益于其在制度安排上的灵活性和雄厚的市场基础。

2012 年末，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管理层走马上任，2013 年初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顺利完成，公司继续完善法人治理，优化资产结构，提高项目风险的把控能力，继续加强团队建设、拓展营销渠道、提升项目流程控制和风险控制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2013 年 1 月 28 日，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完毕，公司非金融股权和投资性房地产等实业资产清理完毕。

2014 年 2 月 13 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14】14 号），上海银监局为本公司核发了新的金融许可证。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稳健经营，努力优化业务结构，加大现有公益性、类基金型及其他私人信托产品的研发力度，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稳固公司经营绩效，提升管理能力。公司 2013 年度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87,9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9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86,476 万元。

4.2.1 固有业务方面。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49 亿元，增幅为 68.27%，负债总额 7.36 亿元。

（2）公司执行固有业务管理制度，固有资金的运用均履行严格的评审程序，所有固有贷款均落实风控措施，并实行持续的贷后跟踪管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有资产拨备充分，无不良资产。

4.2.2 信托业务方面。

（1）截至报告期末，存续信托项目 297 个，受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 1158.15 亿元；已完成清算的信托项目 65 个，清算信托规模 195.71 亿元；新增设立信托项目 259 个，新增信托规模 979.35 亿元。其中，新增集合类信托项目 20 个，实收信托规模 155.03 亿元；新增单一类信托项目 237 个，实收信托规模为 820.63 亿元；新增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 2 个，实收信托规模为 3.69 亿元。

（2）信托资金投向：公司 2013 年信托资金主要投向涉及基础产业、房地产、证券投资、实业和其他。与 2012 年末相比，房地产类占比从 17.14%下降至 9.36%，实业类占比从 44.98 % 上升至 64.13%。在保持温和发展的态势下，公司继续向非房地产领域进行业务拓展，调整业务结构，加大其他领域的拓展力度。

（3）集合资金信托业务：集合资金信托业务占信托资产总规模比例为 20.47%，信托规

模有一定提升，公司自主发行能力和主动管理能力继续增强。

(4) 信托业务风险方面：公司执行各项信托业务管理制度，信托业务的开展及后续管理均严格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等为宗旨依法操作。

4.3 市场分析

中国信托业协会 2014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¹，2013 年，我国信托资产规模再创历史新高，信托资产总规模为 10.91 万亿元，与上年 7.47 万亿元相比，同比增长 46%；信托公司全行业经营收入总额 832.6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0.42%；同时全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568.61 亿元，同比增加 28.82%。

信托业信托资产规模虽然再创历史新高，但增速已有趋缓之势，过去支撑信托业快速发展的私募投行业务在新的经济背景下遇到不可避免的挑战，金融市场化改革推进，企业回归以银行贷款为主体的间接融资和以资本市场为主体的直接融资，对信托融资的需求减少，同时来自其他金融同业及非金融理财机构的竞争日益增加，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的理财产品具有不同程度的类似信托产品的私募融资功能。

信托业务去通道化、回归信托主业、明确“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功能定位将成为趋势。信托业势必提升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能力，开拓新兴、可持续发展的收入来源，拓展投资类信托、基金管理类信托等更能体现信托制度优势的领域。私募投行、另类资产管理和私人财富管理将是可能支撑信托业未来持续发展的业务趋势。信托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的战略定位和核心竞争力，有选择地重点发展一个或几个业务模式。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控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投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建立了既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又能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特点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经营业务、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出台了若干重要规章制度，并聘请了专业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进行了诊断、梳理和规范，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建设，相关控制活

¹ 信托行业数据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2013 年 4 季度末信托公司主要业务数据》，2014 年 2 月 13 日

动显著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依据定期检查与分析，内部控制评价小组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设计完整、合理，执行有效，能够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降低了管理风险，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可靠，资产安全，业务合法合规，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内部环境是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努力开拓，合理创新，秉承“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宗旨以及忠诚、专业、服务、稳健的企业经营理念，积极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以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公司内部环境主要包括公司法人治理、组织机构设置、内部审计监督、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建设等制度的建立健全。

（1）公司法人治理。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基础，以《公司授权管理办法》、《总裁（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为具体规范的一套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

（2）组织机构设置。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置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根据合法、目标一致性、精干高效、稳定性和适应性、以及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的原则制定了《公司组织结构设计与调整制度》，结合公司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以保障各管理程序的关键控制点有适当的岗位进行控制。

（3）内部审计监督。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其常设机构为稽核审计部，主要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审查和公司的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对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协助董事会建立并有效维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对公司经营中的风险进行研究、分析和评估，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保证公司的规范健康发展，以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与财务活动进行审核监督，指导内部稽核工作，对公司管理薄弱环节和弊端及时进行纠正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4）人力资源政策。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建设，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大力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与薪酬管理体系。建立了以业绩为导向的员工绩效管理制度，强化

指标考核，制订了一系列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员工的招聘、培训、考勤、绩效考核、休假、薪酬发放以及离职等相应的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相关制度。公司对所有岗位均已编制了岗位说明书，明确岗位的主要职责、资历与经验要求，重视员工的胜任能力。公司对各类员工进行职业道德、风险控制意识与专业知识培训，并结合任职要求实施考核。公司依据薪酬制度与业绩考核制度对所有员工实施业绩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奖惩。通过严格的目标责任书年度考核，明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权、责、利，促成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目前已形成一个整体素质较高的团队，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5）企业文化建设。公司始终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信托为本业，立足市场、务实创新、规范经营、追求卓越，形成有特色的产品和服务，已经建立了全新的经营模式、管理机制和运营方式。秉承“诚信、进取、和谐、高效”的企业经营理念及“协力、包容、担当、分享、学习”的企业价值观。公司首先通过对业务流程和制度的修订明确并树立了“合规人人有责”的观念，要求每位员工对其负责的业务环节承担相应的合规职责，并将其合规职责与年度薪酬奖励考核相挂钩，进一步巩固了人人合规的基本合规观念。在“合规人人有责”观念作为一种合规文化价值观被公司全体员工普遍接受的基础上，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则通过其日常工作进一步确立了“主动合规”的基调，并影响促进业务部门人员日渐增强合规主动性，引导其主动咨询合规问题，发动新业务合规测试，从而将公司合规文化日益引向健康积极方向。

董事会层面设有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经营层面的信托和自营业务决策委员会、信托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设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投资监管部，以及添设合规总监岗。在组织管理方面，公司有专门的信托财务部门，专门负责信托资金的运用，每个资金信托项目有专门的项目经理进行管理；在建章立制方面，公司有《信托业务流程》，同时通过不断完善各种委员会工作制度、业务审批流程和工作底稿保存要求，重点强化对操作和合规风险的控制；在账户管理方面，公司对每一个信托项目分别记账，分别建立会计账户和会计报表；在人员管理方面，公司定期对人员进行业务和合规方面的培训，不断提高信托从业人员素质；在信息披露方面，所以集合类项目在设立前和成立后均向监管部门履行报告程序；按照信托文件要求向委托人、受益人每季度进行信息披露，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披露。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内部控制活动是企业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之内。公司风险管控层级由决策层、执行层和监督层构成。决策层：董事会为公司风险管理的

决策机构。董事会负责确定公司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和批准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执行层：在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风险控制中心为公司风险管理的执行机构。以流程管理的方式，贯穿于日常发生的业务之中，提出风险管理流程、解决方案，日常监控；负责指导、监督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全程参与公司的业务审批过程和项目的后期风险管理；业务部门负责执行风险管理基本流程；提出本部门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或判断机制。监督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程序、法人治理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同时关注公司财务制度、审批程序，担保事项是否严格履行规范程序，对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有效督察。公司采取的控制措施还包括对组织管理、制度管理、账户管理、授权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调整信托业务评审委员会结构，引入外部专家委员，较大程度弥补了公司现有人员专业知识体系的缺憾，提升了公司业务评审的质量，从源头上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有效的把关和控制。

另一方面，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公司披露年报的同时披露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信托业务系统于报告期内正式上线，包括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信托合同登记系统、资产管理系统、估值核算系统、资金交收系统。随后，反洗钱系统、CRM 及营销管理系统、网上信托系统也先后上线投入运营。同时，随着信托业务系统运行规范发布和完善，运营团队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信托业务日常运营和管理的规范化、监管报送的自动化、业务的量化分析得到显著提升。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致力于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制订了一系列信息安全方针、策略和制度，以保障公司的信息资产、积极预防金融运行的安全。同时公司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了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司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的沟通。规范公司内部经营信息传递的秩序，建立了信息沟通的制度，以便于全面及时了解公司的运营信息并通过定期的会议制度，办公会议等方式管理决策，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其主要方面如下：

信托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每季度以邮件或在网站公布的形式，向委托人、受益人公布信托财产管理报告。集合资金信托严格向监管部门履行事前报告，事后报备程序。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在对外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重新修订了《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并在公司内部实行重大信息报告制度。

公司依法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等）和临时公告（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涉及其他事项的各类公告等）。凡拟以公司名义向公众公开披露的信息，由负责具体相关事项的职能部门编制披露信息有关材料，统一由公司董事长审核后，董事会秘书负责按规定程序发布。凡拟以公司名义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的各类涉及经济指标、财务数据、经营情况的报表，由职能部门编制并经指定领导审核后，由职能部门负责报送，在定期报告未发布前需进行保密，防止泄露。董事长应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决定是否应向所有股东披露。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签发，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公告；临时报告文稿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指定董事会办公室按照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或有关法律、法规起草，经董事长审核后，由董事会秘书签字并负责安排公告；监事会有关的公告事项，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相关人员起草，经监事会主席审核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公告。

财务信息管理：财务部门或其他职能部门收集、编制所有关于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文字、图表等，未经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书面批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内部无关人员、公司外部机关(机构)或个人进行披露。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根据公司已经制定的财务制度执行。

公司为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的原则，对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本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为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制订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管理与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交易限制等都做了详尽的规范。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对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制定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公司

通过持续运用信息手段，优化信息流程，整合信息系统不断提高管理的决策及运营效力。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董事会授权其下属的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稽核审计部为公司风险管理的监督机构，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监督评价制度，并据此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状况的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对公司经营管理和信托业务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协助董事会建立并有效维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对公司经营中的风险进行研究、分析和评估，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保证公司的规范健康发展并直接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制定《稽核审计制度》，稽核审计部为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并接受其工作指导和监督，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对发生的经营业务及其产生的信息和数据进行稽核。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直接向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报告，并督促改进和完善。同时，公司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发挥对关键管理人员的监督作用。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等。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非常重视风险管理，认为风险控制是金融机构立身之本、展业之本，高度重视在展业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由副总裁亲自担任首席风控官。在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方面，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议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及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或判断机制。在经营层面，设有信托业务评审委员会和固有业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公司项目立项和设立评审，对存续项目定期进行风险评估；设有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及投资监管部。风险管理部负责提出风险管理流程、解决方案及日常监控和指导、监督及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投资监管部负责房地产业务的后续监管等工作。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的可能性，主要表现为：在贷款、资产回购、后续资金安排、担保、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托管人）等交易对手

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和固有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当信用风险发生时，如受托人没有尽职管理、安排预算不恰当时，或信托项目违法违规未能如期执行时，会导致发生流动性风险。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推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定期对公司资产质量进行五级分类。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主要通过对交易对手的尽职调查进行事前控制；通过交易结构设计、风险定价、设定担保措施、持续进行风险评估等手段规避和监控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变化；明确界定业务部门与风险管理等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公司强调风险管理关口前移，注重业务管理的调研和过程控制，严格授权审批制度、决策限额。公司持续监控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注重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强化对交易对手实际控制人的风险管理。注重信用风险的分散和补偿，在产品交易结构设计上，综合运用规避、预防、分散、转移等手段管理风险，尽力降低信用风险敞口。公司通过引入金融机构信用、财产抵押（权利质押）等担保方式，将融资主体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散、转移。密切关注合作企业财务指标、建设进程、证照取得、销售去化、运营管理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尽早发现相应风险，尽早应变，以最大限度降低信托及固有项目的运营风险。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指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各类市场风险，及时调整产品战略，勤勉尽职履行受托人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风险可控，未发生因市场风险造成的损失。公司注重研究和防范系统性风险，强调发掘研究的价值，以研究指引投资决策；坚持稳健风格，注重稳健型投资品种的开发。公司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变化，避免进入限制类行业和相关项目；公司控制行业集中度，通过业务创新不断拓展多元化的投资领域；充分考虑拟投资项目筛选、评估、运营、退出中的策略、渠道和措施，注重投资项目的调研和分析工作，建立充足的项目储备池，制定风险处理预案锁定项目退出风险，组建专业化的管理团队，明确项目组织管理结构与投资管理责任，对私人股权直接投资业务则通过受益人大会和定期信息披露向投资者报告项目运行状况。保证信托兑付款来源的安全性。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面临的市场性风险得到了有效的防范和控制。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表现为由于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失效或者有关责任人出现失误、欺诈等问题，没有充分及时地做好尽职调查、持续监控、信息披露等工作，未能及时做出应有的反应，

或做出的反应明显有失专业和常理，甚至违规违约；没有履行勤勉尽职管理的义务，或者无法出具充分有效的证据和记录，证明自己已履行勤勉尽职管理的义务。公司要求每项业务在尽职调查、受理、设计、审批、销售、执行和终止的全过程中都合法合规，按照程序操作，杜绝不正当交易等违法行为导致或增加业务风险。各相关主体按照各自的职责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运作，任何人不能利用自身的权力干预风险评估工作。公司建立了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制约的内部控制机制；建立和完善了有效的投资决策机制，明确各项业务的操作流程；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程序；制定严格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公司在业务尽职调查、产品规范化管理、外部中介机构管控、风险监测评价、合同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不断细化管理要点和规范操作流程，提升业务操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消除操作风险隐患，有效管理各类操作风险。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法律政策风险、道德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流动性风险是指信托期限届满或者在一定的承诺期限内，信托项目没有足够的资金向受益人、信托文件约定人、信托项目债权人支付，没有及时兑现已取得的收益，导致信托业务违约或者未实现预期的可能性。报告期内，无此类风险发生。截至 2013 年末，我公司固有业务总资产为 16 亿，主要为货币资金、对外发放的固有资金贷款及应收款项，且公司已将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实业资产清理完毕，同时我公司无对外负债业务，因此，公司具备一定的对抗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法律政策风险是指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使公司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可能性以及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对公司业务经营或者成果造成一定影响的可能性。公司开展业务时，业务要素、业务方案、业务文件及事务执行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由于公司自身风险管理体系无效或者不完善，未能对法律政策问题作出适当行为而产生的风险。此外，公司重视评估和应对因政策变化而引起的系统性风险，面对较为重大的市场形势和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公司风险管理的策略和应对措施。

道德风险是指在不对称信息下，由于观念、公司治理、管理技术、管理经验存在缺陷，或公司内部人员蓄意违规、违法给公司造成财产损失、合同违约、业务失败的可能性。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操作失误、违反有关规定、资产质量下降、不能按期兑付、不能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或者管理不善等原因，对公司外部市场地位和声誉产生消极不良影响的可能性。报告期内，无这两类风险发生。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一是严格按照信托业务流程开展信托业务，确保高级管理层能充分了解项目涉及的信用风险，定期进行存续期项目尽职管理的基本作业流程操作。二是加强事前对交易对手（项目）的尽职调查，并在项目正式提交信托业务评审委员会之前，由风险管理部门将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确保资料的真实性。三是认真落实贷款担保措施，除常规抵押、保证等担保措施外，通过多种交易条件设置获得缓释风险的实质性效果，主要选择信用等级高的机构作为交易对手；聘请外部独立机构客观、公正地评估抵押品，严格控制贷款本金与不同抵押品价值之比，一般控制在 50%以下，部分项目甚至控制在 30%以下。四是事中对交易对手（项目）进行动态管理，在信托成立后，业务部门及投资监管部定期进行后期检查，形成项目检查报告，并向管理层报告。五是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及公司章程，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按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计提一般准备。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产品的投向涉足房地产、基础设施、矿产资源、金融等多领域。控制市场风险的主要方法是加强对经济及金融形势的分析预测，加强相关行业研究，在具体项目尽职调查时，也聘请专业的机构参与调查，在业务决策时，将外部行业专家对项目进行行业与市场的分析作为参考。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主要通过引入合规管理来控制操作风险，一是不断梳理和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使之更加完整、严密，更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二是将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贯穿公司的所有业务环节之中，严格按照信托业务流程，履行立项及设立程序，通过流程控制使各项业务严格按照公司的制度开展。对于拟开展的业务，先由业务部门对照公司产品策略进行初步的项目筛选，评估风险，然后填写立项审批表，法律合规部及风险管理部进行合规性及风险性审查，报分管领导审批。分管领导同意开展此项目后，业务部门对项目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评估项目的盈利能力和风险点，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然后报法律合规部及风险管理部进行形式审查，包括资料的齐备性、主体资格的合法性、程序的有效性等，风险审查包括信用、市

场、流动性等审查，提出设立风险审查意见书。信托业务评审委员会对上报项目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合规及风险控制意见。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业务部门对业委会提出的意见进行落实，必要时风险管理部到项目现场进行核实。在业委会提出的问题都得到落实后，才能形成同意设立的决议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然后向银监局履行报告程序；三是强化操作风险排查工作。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特点和金融监管的要求，公司专门组织了信托项目稽核审计工作，并将检查结果在高管联席会上通报，并在规定期内将相关问题彻底解决；四是在信托业务的每一个环节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操作。在推介环节，实行信托项目推介联系会议制度，不承诺“保本保息”或最低收益，不通过报刊、电视、广播和其他公共媒体进行营销宣传，不存在委托非金融机构推介信托计划的行为；在信托财产运用和管理环节，不存在通过信托项目为自己和他人谋取不当利益的行为，切实履行了受托管理的责任，持续跟踪说明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坚持了信托财产之间、信托财产与固有财产之间分别管理、分别记账的原则，对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的各项事务、数据和其他有关情况都保留了真实完整的记录，强化工作底稿和信托管理事务记录的保存。在信托终止清算环节，确保信托安全兑付并及时出具信托项目清算报告。

4.5.3.4其他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在流动性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在开展具体项目时，首先采取降低抵押率（一般控制在50%以下）、工程节点监测、现金流指标监测、保证金机制、分期还款结构设计等措施来控制；其次是加强信托项目的到期兑付工作。对于集合信托，在兑付前一个月，公司向上海银监局报告兑付资金落实情况和清算方案，由信托经理逐日向公司报告兑付资金落实进展情况，在到期前一天，信托经理到资金方现场督促划拨资金；在公司自身流动性方面，公司通过现有业务良好开展将不断积累资金，报告期还实施了将实业投资类资产剥离转化成货币资金，以上方式将大大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未来公司亦将根据发展需要适时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再融资。

法律政策风险管理：公司设立法律合规部，并聘请专业的法律人员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负责审核公司法律文本，参与重大合同的起草和签约等工作，并为公司重大业务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目前公司对外的法律文本均由专业律师起草，有效保证了公司法律风险的管理工作。

声誉风险管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认为声誉是金融机构赖以生存的基础，是立身之本、展业之本，高度重视在展业过程中的各种声誉风险。通过已有案例，不断总结，并在新的业务中加以规范，公司财富管理中心负责处理客户（委托人）的关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

与公司股东的关系。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会计报表已经审计）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319 号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3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3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

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一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包梅庭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5.1.2 资产负债表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1.29	2.23
存放同业存款	35,615.15	46,192.76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91.21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500.00	14,03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04.57	4,579.96
无形资产	707.51	5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8,126.42	30,252.26
资产总计	160,046.15	95,114.26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980.52	8,727.49
应交税费	17,045.25	4,380.17
应付利息		
预计负债	8,089.32	7,585.23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31,454.62	11,364.01
负债合计	73,569.71	32,056.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410.98	45,410.98
资本公积	3,859.85	3,859.8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09.29	1,213.27
一般风险准备	4,540.98	2,814.33
未分配利润	28,655.34	9,758.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476.44	63,05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0,046.15	95,114.26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616.44	46,194.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91.2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8.17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68.46	29,25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3,676.11	75,521.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52,500.00	14,03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04.57	4,579.96
在建工程	70.62	254.7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07.51	57.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7.34	67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370.04	19,593.06
资产总计	160,046.15	95,114.25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25,546.14	8,130.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980.52	8,727.49
应交税费	17,045.25	4,380.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0.52	90.52
其他应付款	4,689.88	3,142.4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352.31	24,471.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8,089.32	7,58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8.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17.40	7,585.23
负债合计	73,569.71	32,056.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410.98	45,410.98
资本公积	3,859.85	3,859.8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09.29	1,213.27
一般风险准备	4,540.98	2,814.33
未分配利润	28,655.34	9,758.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476.44	63,057.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476.44	63,05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0,046.15	95,114.25

5.1.3 利润表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3,762.63	48,844.75
其中：利息净收入	8,809.37	3,173.78
利息收入	8,809.37	3,173.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227.45	37,433.5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9,115.48	42,322.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88.03	4,888.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4.60	8,237.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2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45.54
二、营业支出	43,565.44	30,203.66
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4,972.02	2,585.26
业务及管理费	31,201.11	24,272.57
资产减值损失	7,392.31	3,329.49
其他业务成本		16.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197.19	18,641.09
加：营业外收入	215.60	1,364.98
减：营业外支出	250.10	1.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162.69	20,004.1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2,202.52	6,358.64
减：所得税费用	27,960.17	13,645.48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27,960.17	13,645.48
八、综合收益总额	83,762.63	48,844.75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7,924.85	47,530.54
其中：营业收入		2,034.59
利息收入	8,809.37	3,173.78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9,115.48	42,322.17
二、营业总成本	48,453.47	38,925.06
其中：营业成本		1,891.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88.03	4,888.67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72.02	2,702.00
销售费用	31,201.11	24,611.15
管理费用		1,076.36
财务费用		92.17
资产减值损失	7,392.31	3,663.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4.60	6,646.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197.19	15,251.53
加：营业外收入	215.60	1,371.90
减：营业外支出	250.10	11.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10	8.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162.69	16,612.14
减：所得税费用	12,202.52	6,361.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60.17	10,250.8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60.18	10,768.34
少数股东损益		-517.4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57	0.237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6157	0.237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960.17	10,25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60.18	10,768.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7.46

5.1.4 现金流量表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5,408.58	56,456.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02	22,67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68.60	79,127.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8,470.00	-1,47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22.31	4,888.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55.86	9,221.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92.27	9,84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2.14	19,59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42.58	42,07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26.02	37,05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352.95	17,916.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8.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981.55	19,04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43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4.62	1,014.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445.03	16,01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63.48	3,032.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41.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1.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78.55	40,083.6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94.99	6,111.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16.44	46,194.99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5.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5,408.58	56,456.5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02	2,11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68.60	60,743.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7.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8,470.00	-1,47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22.31	4,888.6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55.86	10,203.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92.27	10,140.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2.14	20,23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42.58	45,52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26.02	15,22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346.9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28.60	154.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4.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0	2,621.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981.55	7,910.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4.62	1,097.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430.4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445.03	20,09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63.48	-12,186.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41.09	248.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1.09	3,24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1.09	351.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78.55	3,38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94.99	42,809.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16.44	46,194.99

5.1.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410.98	3,859.85			1,213.27	2,814.33	9,758.93	63,05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5,410.98	3,859.85			1,213.27	2,814.33	9,758.93	63,057.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96.02	1,726.65	18,896.41	23,419.08
（一）净利润							27,960.18	27,960.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960.18	27,960.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796.02	1,726.65	-9,063.77	-4,541.1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96.02		-2,796.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26.65	-1,726.6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41.10	-4,541.1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410.98	3,859.85			4,009.29	4,540.98	28,655.34	86,476.44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项 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410.98	3,859.85				1,653.80	-1,558.28	49,366.3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5,410.98	3,859.85				1,653.80	-1,558.28	49,366.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3.27	1,160.53	11,317.21	13,691.01
（一）净利润							13,691.01	13,691.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691.01	13,691.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13.27	1,160.53	-2,373.80	
1．提取盈余公积					1,213.27		-1,213.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60.53	-1,160.5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410.98	3,859.85			1,213.27	2,814.33	9,758.93	63,057.36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410.98	3,859.85			1,213.27	2,814.33	9,758.93		63,057.3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5,410.98	3,859.85			1,213.27	2,814.33	9,758.93		63,057.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96.02	1,726.65	18,896.41		23,419.08
(一) 净利润							27,960.18		27,960.1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27,960.18		27,960.1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796.02	1,726.65	-9,063.77		-4,541.1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96.02		-2,796.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26.65	-1,726.65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541.10		-4,541.1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410.98	3,859.85			4,009.29	4,540.98	28,655.34		86,476.44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项 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410.98	5,463.07				1,653.80	-238.83		3,703.94	55,992.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5,410.98	5,463.07				1,653.80	-238.83		3,703.94	55,992.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3.22			1,213.27	1,160.53	9,997.76		-3,703.94	7,064.40
（一）净利润							10,768.34		-517.46	10,250.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768.34		-517.46	10,250.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86.48	-3,186.4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186.48	-3,186.48
（四）利润分配					1,213.27	1,160.53	-2,373.80			
1．提取盈余公积					1,213.27		-1,213.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60.53	-1,160.5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03.22					1,603.2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603.22					1,603.22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410.98	3,859.85			1,213.27	2,814.33	9,758.93			63,057.36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信托业务数据未经审计)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编制单位：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18,408.39	34,246.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应付受托人报酬	-	297.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48,043.02	应付保管费	9.83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729.75	549.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交税费	-	-
应收款项	3,640,377.65	1,384,363.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98.47	-
发放贷款	6,485,038.21	2,385,352.75	其他应付款项	2,896.85	28,133.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负债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846,868.44	309,696.18	信托负债合计	3,734.90	28,980.81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590,769.00	141,900.00	信托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	-	实收信托	11,550,570.76	4,536,006.88
固定资产	-	-	资本公积	-	-
无形资产	-	-	未分配利润	27,156.03	38,614.31
长期待摊费用	-	-			
其他资产	-	-	信托权益合计	11,577,726.79	4,574,621.19
信托资产总计	11,581,461.69	4,603,602.00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11,581,461.69	4,603,602.00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编制单位：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1. 营业收入	767,332.93	295,235.84
1.1 利息收入	353,483.86	187,611.78
1.2 投资收益	122,312.89	7,854.96
1.2.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50	13.50
1.4 租赁收入	-	-
1.5 汇兑损益	-	-
1.6 其它收入	291,549.68	99,755.60
2. 支出	186,079.88	57,357.64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2.2 受托人报酬	80,237.92	21,426.19
2.3 保管费	8,183.36	7,069.38
2.4 投资管理费	-	-
2.5 销售服务费	22,693.28	14,094.76
2.6 交易费用	-	-
2.7 资产减值损失	694.52	-
2.8 其它费用	74,270.80	14,767.31
3. 信托净利润	581,253.05	237,878.20
4. 其它综合收益	-	-
5. 综合收益	581,253.05	237,878.20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38,614.31	26,205.93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619,867.36	264,084.13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592,711.33	225,469.82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27,156.03	38,614.31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本报告期无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6.1.2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报告期无需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上年度公司的合并子公司均已处置完毕，按相关规定仍编制了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本期为披露上年同期比较数据的需要，仍延续编制了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 10%以上的款项之和。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0.6	0.6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估计可收回性存在较大疑问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确定具体的坏账准备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

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5	2.71
专用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6	5	15.8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目前无长期应收款资产。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

上的各项费用。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6.2.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报告期无需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上年度公司的合并子公司均已处置完毕，按相关规定仍编制了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本期为披露上年同期比较数据的需要，仍延续编制了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

6.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本期主营信托业务和自有资金贷款业务

对于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确认：

- ①相关的服务已经提供；
- ②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

对于自有资金贷款业务，按期计提利息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折现至其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利息收入将按原实际利率和减值后的账面价值计算。

(3) 关于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 ①信托业务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 ②自有资金贷款业务根据贷款合同按期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别。

6.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纳税影响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6.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对于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确认：

- ①相关的服务已经提供；
- ②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

6.2.16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按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对非常态方式管理的信托业务单独认定并计提预计负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对期末存续信托项目按以下方式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

每年末，以公司存续信托项目资产余额为基数按照《信托资产质量评级管理办法》进行五级分类，分别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类。

对正常、关注类的信托资产，按照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这算风险资本，并按以下标准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

风险资本类别	信托业务准备金计提比例（%）
正常类单一指定用途信托资产	5
正常类单一非指定用途信托资产	10
关注类信托资产	20

对次级、可疑、损失类的信托资产，逐项分析，个别认定；若无法单项认定则按风险资本 100%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当期净利润减少 73,948,019.12 元。

6.3 或有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 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 资产合计	不良 合计	不良率 （%）
期初数	89,725.99				2,735.17	92,461.16	2,735.17	2.96
期末数	150,097			6,078		156,175	6,078	3.89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其他原因增减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一般准备						
专项准备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7,572.84	7,392.31	-3430.01		2,065.17	9,469.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430.01		-3430.01			
坏账准备	2,912.19	5,904.58			2,065.17	6,751.6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30.64	1,487.73				2,718.3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注：本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原因增减，系 2013 年我公司已将持有的鞍山自控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01%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完毕。

6.5.1.3 自营贷款排名

至 2013 年末公司自营贷款 4 笔合计 52,500 万元。

排名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第一名	23,000.00
第二名	20,000.00
第三名	7,000.00
合计	50,000.00

6.5.1.4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4（母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9,115.48	89.03%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78,929.94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利息收入	8,809.37	9.91%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634.60	0.71%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6.00	
证券投资收益	304.81	
其他投资收益	323.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1.21	0.10%
营业外收入	215.60	0.25%
收入合计	88,866.26	100.00%

本期无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6.5.2 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

金额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613,553.56	2,370,692.72
单一	2,935,932.09	9,119,703.80
财产权	54,116.35	91,065.17
合计	4,603,602.00	11,581,461.69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

金额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其他投资类	613,516.41	1,740,162.88
融资类	1,121,659.17	1,846,140.63
事务管理类	8,001.34	-
合计	1,743,176.92	3,586,303.51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

金额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其他投资类	300,029.51	94,002.84
融资类	2,560,395.57	7,901,155.34

事务管理类	-	-
合计	2,860,425.08	7,995,158.18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13	630,744.40	10.50%
单一类	52	1,326,310.00	9.22%
财产管理类	-	-	-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其他投资类	6	236,800.00	1.47%	11.34%
融资类	33	936,654.40	3.93%	10.87%
事务管理类	1	8,000.00	0.36%	35.03%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其他投资类	-	-	-	-
融资类	25	775,600.00	0.49%	7.31%
事务管理类	-	-	-	-

6.5.2.3 本年度新增信托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20	1,550,259.00
单一类	237	8,206,338.75
财产管理类	2	36,948.25
新增合计	259	9,793,546.00
其中：主动管理型	77	2,923,207.00
被动管理型	182	6,870,339.00

6.5.2.4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近年来，部分信托业务受宏观经济面影响，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流动性风险。对此，本公司已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并建立了有效的危机处理机制。公司根据《信托法》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的规定，在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时，履行了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受益人利益的情况，也无自身责任而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情况。

6.5.2.5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根据2008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我公司从2008年度起按母公司税后净利润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本年度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1,398.01万元，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为3,736.36万元。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详见 6.6.3。

6.6.2 本企业的关联方

金额单位：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	高天国	上海市杨浦区鞍山路 1 号	393,279.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投资管理；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建筑装潢，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及设备销售等
大股东的股东	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何宣宏	上海市九江路 399 号 708 室	美元 3,000 万元	石油软件的开发应用和经营，石油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安装、调试、维护等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上海总部办公所在地为海通证券大厦，该物业属关联方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012 年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 13,362,584.13 元，2013 年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 13,621,889.09 元。

3、信托业务

无

4、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无

5、其他关联交易

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5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持有的银晨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74.0488%的股权及上海凯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2 年 9 月 24 日, 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29 号), 核准安信信托本次重组方案。

截至 2013 年 1 月 28 日,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转让款 338,330,700.00 元, 该事项已实施完毕。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本期无信托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 信交易)

本期无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 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无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情况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固有业务(自营业务)、信托业务均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960.18 万元；合并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960.18 万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8,655.34 万元。

根据 2014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年度拟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454,109,7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90,821,955.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母公司)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37.4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1.10
人均净利润（万元）	210.23

表 7.2(合并)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37.4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1.10
人均净利润（万元）	210.23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宏	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
朱文	合规总监	聘任	2013年10月25日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资本、变更注册地以及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无前年度发生并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发生并终结的诉讼事项。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银监局非银处于 2013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对我司负责人进行了非现场监管谈话，在对公司净资本管理、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公司房地产投融资业务的开展和后续管理的整体情况进行了积极的评价的同时，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了有关整改意见和监管要求。

针对银监会提出的整改意见和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主要包括：有计划、有步骤积极推进公司的换牌公司和资本金补充方案，尽快完成增资工作并完善净资本管理系统建设；调整业务结构，保持合理的业务规模和发展速度；细化业务

合规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房地产投融资业务、政府融资平台业务、银信合作业务，并积极优化信托业务结构，丰富公司产品线；完善业务尽职调查制度；规范业务审批流程；加快信息系统建设，逐步施行办公自动化、项目管理系统化、信息披露网络化等。

落实整改方案后，公司换牌工作已完成，且在房地产信托业务规模控制、房地产信托业务合规性、信托产品多样化、尽职调查工作、审批流程、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均有不同程度的改善，整改效果较为明显。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公告编号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临 2013-001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4 版； 上海证券报 A49	2013 年 1 月 8 日	http://www.sse.com.cn
临 2013-002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券报 A21 版； 上海证券报 A41 版	2013 年 2 月 1 日	http://www.sse.com.cn
临 2013-003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12 版； 上海证券报 A56 版	2013 年 2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临 2013-004	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A29 版； 上海证券报 A33 版	2013 年 3 月 7 日	http://www.sse.com.cn
临 2013-005	七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A29 版； 上海证券报 A33 版	2013 年 3 月 7 日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 A29 版； 上海证券报 A33 版	2013 年 3 月 7 日	http://www.sse.com.cn
临 2013-006	关于 2012 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5 版； 上海证券报 A25 版	2013 年 3 月 8 日	http://www.sse.com.cn
临 2013-007	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5 版； 上海证券报 33 版	2013 年 3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临 2013-008	关于近期媒体报道相关情况的说明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5 版； 上海证券报 A288 版	2013 年 3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临 2013-009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5 版； 上海证券报 A288 版	2013 年 3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临 2013-010	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41 版； 上海证券报 A30 版	2013 年 4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中国证券报 B041 版； 上海证券报 A30 版	2013 年 4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临 2013-011	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8 版； 上海证券报 32 版	2013 年 5 月 11 日	http://www.sse.com.cn
临 2013-012	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B008 版； 上海证券报 32 版	2013 年 5 月 11 日	http://www.sse.com.cn

临 2013-013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5 版; 上海证券报 19 版	2013 年 6 月 1 日	http://www.sse.com.cn
临 2013-014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13 版; 上海证券报 A40 版	2013 年 6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临 2013-015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13 版; 上海证券报 A32 版	2013 年 6 月 20 日	http://www.sse.com.cn
临 2013-016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5 版; 上海证券报 40 版	2013 年 6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临 2013-017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A32 版; 上海证券报 19 版	2013 年 7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半年度摘要	中国证券报 A32 版; 上海证券报 19 版	2013 年 7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临 2013-018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A24 版; 上海证券报 B8 版	2013 年 9 月 3 日	http://www.sse.com.cn
临 2013-019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12 版; 上海证券报 B24 版	2013 年 9 月 24 日	http://www.sse.com.cn
临 2013-020	关于租用办公场所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12 版; 上海证券报 B24 版	2013 年 9 月 24 日	http://www.sse.com.cn
临 2013-021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12 版; 上海证券报 B24 版	2013 年 9 月 24 日	http://www.sse.com.cn
临 2013-022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68 版; 上海证券报 80 版	2013 年 10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三季度报正文	中国证券报 B068 版; 上海证券报 80 版	2013 年 10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临 2013-023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5 版; 上海证券报 B16 版	2013 年 11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临 2013-024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13 版; 上海证券报 B016 版	2013 年 11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临 2013-025	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和诉讼结果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24 版; 上海证券报 B024 版	2013 年 12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信息，无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8.9 其他重要事项

2014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司拟向国之杰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股票，国之杰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该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核准。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